市十八届人大三次

会 议 文 件 之 七

榆树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

—2019年1月8日在榆树市第十八届

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

榆树市人民法院院长 孙青山

各位代表：

我代表榆树市人民法院向本次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列席同志提出意见。

2018年主要工作

过去的一年，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法院的监督下，在市政府、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，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，牢牢把握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主线，抓实审判执行主业，落实司法改革任务，压实服务大局担子，夯实自身建设基础，努力为我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1. **依法履行审判职能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**

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，发挥惩治犯罪、保障权益、化解矛盾、促进发展职能。一年来，受理各类案件11107件，同比下降6.12%，结案9912件，结案率89.24%，息诉服判率95.44%，诉讼收结案位列长春市十四个基层法院之首。

**1.加强刑事审判，维护社会稳定。**受理刑事案件795件，同比上升58.68%，审结724件，结案率91.06%，判处罪犯872人。积极推进平安榆树建设，依法严惩危害社会治安犯罪，审结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放火等暴力犯罪案件50件57人，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；审结盗窃、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214件280人，维护国家和群众财产安全；审结贪污、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3件3人，依法惩处腐败分子；审结贩卖毒品及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等黄赌毒犯罪案件46件51人，净化社会环境；审结网络传销等新型犯罪案件8件8人，严惩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犯罪。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依法对罪行较轻的被告人判处非监禁刑。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送法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村屯，提高群众法律意识。

**2.加强民商审判，保障民生发展。**受理民商事案件7150件，同比下降14.52%，审结6485件，结案率90.69%。积极为招商引资和民营经济发展服务，妥善处理了十余家农机有限公司及某投资有限公司、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等涉企纠纷案件，努力营造让“外来企业放心，本地企业安心”的良好司法环境；认真落实中央新时代“三农”工作要求，审结土地承包纠纷案件129件，稳定土地承包关系；贯彻家庭本位裁判理念，审结婚姻、继承、赡养、抚育等家事案件1487件，维护妇女、儿童、老人的合法权益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，审结金融借款、民间借贷等经济纠纷案件1585件，支持金融机构化解不良贷款，维护民间借贷秩序；抓好涉民生大要案的审理，一批拖欠农民工工资、房地产企业占用业主房屋维修基金税费、涉企劳动争议等群体性纠纷得到妥善化解。

**3.加强行政审判，推动依法行政。**受理各类行政案件102件，同比下降4.67%，审结96件，结案率94.11%。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及时受理案件，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行使诉权；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，维持行政机关行政行为40件，审查非诉执行案件48件；依法裁判，有错必纠，撤销行政机关行政行为、判令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7件，加强对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的司法监督；依法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件，促进生态环境保护；多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，行政审判司法环境进一步改善；主动就行政执法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，为行政执法人员做行政复议专题培训，共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。

**4. 加强执行工作，维护司法权威。**受理执行案件3060件，同比上升9.88%，结案2607件，结案率85.19%。充实精干力量，着力建设专业化、年轻化、高效能的执行队伍；加大执行力度，发布失信自然人1166次、失信单位88次，拘留61人次，集中采取强制执行措施112次，以拒执罪判处6人、妨害公务罪判处1人；加强阳光执行，全省率先开通案件流程信息查询系统，通过微信扫描向当事人公开流程信息；加强信息化建设，利用信息化、数字化手段提供技术支撑，实现指挥中心对执行现场发布命令、调度指挥，大部分财产网上查询；注重执行联动和执行宣传，重大案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参与监督，“破冰行动”“维护春耕”“假日执行”“迅雷出击”等专项行动持续开展，切实维护司法权威，提高司法公信力。

**5.坚持司法为民，重视来访来诉。**一年来，接待人民群众来访来诉近3万人次，坚持有案必立，有诉必理，及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，诉前化解纠纷；认真落实司法救助制度，为1680起案件的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185.1万元。扎实开展“查隐患、促化解、保节点”信访攻坚，引导500余名信访群众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矛盾纠纷。落实领导包案制度，有访必接，有信必复，有难必帮，化解信访案件32件，涉诉

信访秩序得到有效改善，全国及省市“两会”等重大会事期间信访维稳效果明显。

二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全力推进重点工作

一年来，市法院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及我市的中心工作，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开展，落实好中央、省市委和上级院各项工作部署。

# 1.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，切实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、紧迫感、使命感。成立专项斗争领导小组，组建专门审判团队，抓好学习培训，进行建章立制，加强督查考核；强化摸排打击，落实排查责任，结合办案细致深挖线索，向公安机关移送涉黑涉恶线索2条；切实抓好涉黑涉恶犯罪案件的审理，审结涉恶案件2件，院长亲任审判长审结了长春地区第一起涉恶犯罪案件，赵某等9名涉恶被告人受到严惩；加强政策和法律宣传，通过送法下乡、悬挂条幅、户外电子屏播放宣传标语、榆树生活网开辟宣传阵地、院领导在长春广播电台榆树信息港在线访谈等形式，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。省扫黑除恶调研指导组对我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。

**2.** **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实质进展。**2018年是最高法院向全国人民承诺两到三年解决执行难的最后一年，我院作为全省首批迎检法院，接受中国社会科学院对我院三年来执行工作的评估。三年来，我院共新收执行案件7322件，结案5976件，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97.01%，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合格率98.38%。三年来，拍卖财产256处，网拍417次，成交金额1.15亿元，总计执行回款5.42亿元，执行个案到位率57%。我院还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，协调资金，救助特困申请人，执行不能案件司法救助76件，救助总金额180余万元，破解执行难取得实质进展。执行质效位居全省法院前列。

**3．司法改革进一步深化。**按照市委和上级院的部署深化改革。院庭长办案制度得到落实，出台《院庭长办案工作规则》，强化院庭长的审判职责，院庭长办理案件7165件，占结案总数的73.43%，其中8名院领导人均结案65件，实现了领导由“只签不审”向“亲自审案”的重大转变，充分发挥了对审判工作的示范、引领和指导作用；落实专业法官会议制度，召开刑事行政、民事、执行专业法官会议45次，研究疑难复杂案件112件，为合议庭、独任法官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意见，法官 “审理者裁判、裁判者负责” 的自主裁判权得以保障；专业审判团队作用得到较好发挥，实行案件归类专业化审判，扁平化管理，减少行政审批层级，较好地保证了同案同判，裁判尺度统一。

2018年我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了司法体制改革工作，接受了市政协对司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视察，认真落实人大、政协审议意见。

**三、加强队伍建设，提高整体素质**

一年来，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切实加强队伍建设，努力为审判工作提供组织保证。

**1.党建引领，推进思想建设。**扎实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。把党建工作纳入党组日程，召开党组会议专题议党，坚持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，增强党组班子的政治意识和政策理论水平。狠抓意识形态工作，通过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e支部学习、专家讲课等形式，提升党员干警“四个意识”。加强支部建设，一批优秀中青年党员充实到各支部班子。开展向邹碧华、郑德荣等先进典型学习，组织开展解放思想推动榆树高质量发展大讨论。在我市举办的《党章》知识竞赛中，我院代表队获得市直机关组第一名、全市第二名，新时代传习所被市委宣传部评为示范点，我院党总支被评为2018年度市直机关优秀党总支。

**2.从严治院，加强廉政建设。**强化“一岗双责”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党组会议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，专题部署党风廉政工作。班子成员坚持严于律己，不搞小团体，人员调整、员额法官选任，坚持公开公正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坚持警钟长鸣，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，开展吸取身边腐败案件教训集中教育，进行中层干部述责述廉，实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重大节日提前发出廉政预警，违法违纪纪律处分4人，诫勉谈话2人，积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，促进司法公正。

**3.注重培训，促进业务建设。**建设“学习型法院”，投入10余万元为法官干警订阅法律期刊、购置办案用书。参加上级院举办的各类培训120余人次，自行举办各类审判业务培训20余次，重点对新颁布及修改后的《刑事诉讼法》《人民法院组织法》《民法总则》进行学习，院领导带头解读，领会立法原意，抓好贯彻落实。对新招录的文员进行了岗前集中培训。针对智慧法院建设，多次组织电子卷宗生成及深度应用培训、法官智审系统操作培训，不断提高适应新时代审判工作的能力。

**4.求真务实，抓好作风建设。**按照市委部署，开展干部作风大整顿，深入查摆审判执行及其他工作中存在的作风问题，对照问题清单，逐条加以整改。主动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旁听庭审，参与案件执行，听取意见，接受监督。院领导带头转变作风，落实扶贫攻坚要求，多次赴我院包保的贫困户家中走访，帮助解决危房改造、土地种植、子女上学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，精准扶贫取得成效。

各位代表，一年来，我院的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这是市委正确领导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，政府、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、理解、支持的结果，在此我代表市法院向各位代表和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！取得成绩同时，我们也看到，问题和不足仍然存在，主要是：服务大局上，法官司法服务水平、保障大局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；审判工作上，案多人少矛盾突出，工作压力大，法官干警身心健康有待进一步重视；司法改革上，凝聚改革合力，推进改革深化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；队伍建设上，个别法官自律不严甚至涉嫌严重违法违纪，问题有待进一步整改。

**2019年工作安排**

2019年市法院的主要工作思路和任务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省委、长春市委决策部署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紧紧围绕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加强审判执行工作，找准工作结合点、切入点、着力点，为建设哈长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**一是强化审判职能，服务大局上力求有新成效。**要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,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。依法妥善审理金融、环境资源等案件，坚决如期打赢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这场硬仗，为打好三大攻坚战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要加强人民法庭工作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**二是坚持司法为民，保障民生上力求有新进展。**要加强涉民生案件审判，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。创新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。推进智慧法院建设，为群众提供便捷的网络在线服务。加大司法救助力度，开展脱贫帮困,织密扎牢民生司法保障网。

**三是深化法院改革，公正效率上力求有新举措。**深入推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，整合设置非审判业务机构，强化服务保障功能。加强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，简化办案层级，提高办案效率，落实司法责任制。落实好办理刑事案件三项规程，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。

**四是加强队伍建设，提高素质上力求有新思路。**解放思想，求真务实，不懈探索新形势下加强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。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、司法能力建设、纪律作风建设、[反腐倡廉建设](https://baike.sogou.com/lemma/ShowInnerLink.htm?lemmaId=7648792&ss_c=ssc.citiao.link)，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，为推动审判工作科学发展、促进公正司法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组织保证。

各位代表，2019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，面对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,我院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，市政府、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，开拓进取，扎实工作，勇于担当，为建设哈长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作出新贡献！